

國立交通大學同學會慶祝母校校慶暨平院六十週年院慶 第一次籌備大會會議紀錄

時間：五十八年三月十八日下午五時

地點：台北市鐵路招待所

出席：徐名標 陳樹曦 程欲明 劉浩春 王 洸
王之珩 翁兆慶 陶德麟 方 重 王迺基
王作揆 李孟暹 段清濤 傅 達 金輝敦
盧善棟 李盛春 胡衛良 黃壽峻 胡道彥
唐慧貞 修 城 閔建亭 殷人駿 莫佩蘭
(段清濤)曹吾民 周克家 范 銳 唐又貞
吳柏楨 凌 畧 王永鐸

請假：徐宗蔚

主席：陳樹曦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乙、討論事項

1. 國立交通大學七十三週年校慶及平院六十週年院慶慶祝會合併於本年五月四日(星期日)舉行(較平院院慶五月二日延後二日)
2. 四月八日在母校舉行運動大會以示慶祝，不另舉行慶祝會。
3. 洽請鐵路局於五月四日撥往例自臺北開專車至新竹(往返各一次)，共校友返校。

紀錄：李孟暹

4. 自新竹車站至母校往返交通車及午餐，均撥往例辦理。
5. 五月四日在母校舉行「攝影」展覽及「火柴盒」展覽，暨各項體育比賽與其他活動。
6. 五月三日(星期六)下午三時至六時，假臺北市民權東路榮星花園舉行園遊會。(天雨順延一星期)並準備交通車，於散會後供校友搭乘返回市區各地。
7. 推請下列各位學長擔任各組籌備事宜：
 - (1) 交通組：李盛春(召集人)、凌雲鵬、曹吾民。
 - (2) 財務組：程欲明(召集人)、金輝敦、方 重。
 - (3) 餐務組：殷人駿。
 - (4) 招待組：王作揆(召集人) 凌 畧、翁兆慶。
 - (5) 節目組：吳柏楨(召集人)、陶德麟、王作揆。
 - (6) 體育組：徐名標(召集人)、段清濤、閔建亭。
 - (7) 佈置組：黃壽峻(召集人)、王迺基。
 - (8) 專刊組：孫金聲 唐慧貞。

處李孟暹收

- (9) 義賣組：葉佩蘭、周克家。
- (10) 文書組：李孟暹(召集人) 翁兆慶、李盛春
- (11) 攝影展覽組：盧善棟(召集人)、許俊、幸秋潭、余濱生、李友祥。
- (12) 火柴盒展覽組：母校劉院長浩春。
8. 有關母校校本部之各項佈置，請劉院長浩春學長籌辦。
9. 所需費用，請各組編造預算，於本月廿五日前送交文書組彙編(臺北市延平北路鐵路局總務科)送交文書組彙編(臺北市延平北路鐵路局總務科) 丙、散會(下午七時)
- 10 請「友聲」月刊社於五月份出版特大號專刊。敦請孫校長、凌校長、鍾院長、徐院長、李所長、劉浩春、劉定九、王道之、韓善甫、李鐘魯、王世弼、葉乃偉、李達三、劉承符、修 城、傅 達、萬 琮、黃叔喬、陳樹曦學長撰寫專文，(並歡迎各同學賜稿)。
- 11 下次籌備會預定於本月廿七日召開。

國立交通大學同學會慶祝母校校慶暨平院六十週年院慶 第二次籌備會會議紀錄

時間：五十八年三月廿七日下午五時

地點：鐵路招待所

出席：凌 畧 凌雲鵬 殷人駿 王永鐸 黃壽峻
王迺基 金輝敦 李盛春 李孟暹 王之衍
盧善棟 陶德麟 吳柏楨 徐名標 閔建亭
李友祥 翁兆慶 王作揆 程欲明 段清濤
唐慧貞 方 重 修 城 葉佩蘭 周克家
許 俊

請假：陳樹曦 胡衛良 劉浩春 徐宗蔚
主席：修 城 紀 錄：李孟暹

甲、報告事項：
乙、決議事項：
(一)經費預算估列如下：

- (A) 母校本部之籌備經費，由母校負擔。
 - (B) 園遊會議賣物品，擬送贈火柴盒展覽品一組。
 - (C) 校中攝影學會攝影珍品多幀，擬參加「攝影展覽」。
- (一)主席報告：本籌備會召集人陳樹曦學長因公赴美，未克出席，特囑本人代表主持本次會議。
- (二)各組召集人報告籌備情形(略)。
- (三)母校王之衍秘書代表母校劉院長報告：